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评选公告

一、评选项目内容

1、项目需求：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需选聘一家律师事务所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一年；期满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可续签一年合同；

3、开展方式：公开发布的中介机构评选。

二、资格要求

1、律师事务所要求

(1) 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在南京市，其（或总所）成立时间5年以上（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30人以上（提供司法部门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的证明）。

2、顾问律师要求

(1) 顾问律师团队成员人数不低于三人，其中团队负责人需10年以上执业经历（提供执业证书），其他团队成员执业经历不低于3年；

(2) 顾问律师团队至少有一名成员近五年（2018年5月-2023年4月）内担任过南京市属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协议及其他相应材料）。

以上要求，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则不能入围本次选聘。

三、评选方式

南京药业组建评审小组，根据本企业中介机构评选制度及评审办法，对最终按规定提交的参评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选出一家符合条件的最终合作方。

四、发布、报名及联系方式

(一) 发布

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本评选公告，接受所有符合要求的单位报名参与。

(二) 参与

1、在公告信息载明的参评截止时间前，联系南京药业进行参评报名，报名成功后，我公司会发出评选文件。到参评截止时间为止，如报名参评单位不足三家，评审小组有权根据实际参评单位数量情况采用其他方式确定中选单位。

2、参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明远；

联系电话：025-84762000；18251951382；

联系邮箱：njyy2000@126.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6号国药大厦9楼

五、时间及地点要求

1、参评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6月13日12时，每天接受报名。

2、有意参与单位，请参考后附表格格式制作报名表，加盖公章后扫描发至公告联系人邮箱进行报名，遇任何情况，可联系公告联系人进行处理。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参评单位报名表

参评单位名称:	(公章)	
参评项目名称:		
参评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及邮箱:		
联系人身份证 扫描件 (可另附页, 另附页 需单独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参评单位营业执照 扫描件 (可另附页, 另附页 需单独加盖公章)		

